

# 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

TSG 08-2017 和 TSG 08-2026

## 新老版本对比解读

总局特设局这次修订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是基于 74 号令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，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责任、管理架构和具体管理要求进行了系统性强化和细化。

### 一、总体评价

TSG 08-2026 并非对 2017 版的简单修补，而是一次基于“两个规定”（特别是 74 号令）的重大改版。其核心变化在于将 74 号令中关于“主要负责人、安全总监、安全员”的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机制深度融入使用管理全过程，将原则性要求转化为具体、可操作、可追溯的规范。整个规则的结构、职责划分和管理要求都因此变得更加系统、严格和精细。

## 二、整体框架与核心概念对比

对比项	TSG 08-2017	TSG 08-2026	变化分析与解读
法规依据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安全生产法》《节约能源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	增加了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4号）	核心变化驱动：本次修订的直接目的就是 将74号令的要求法律化、具体化。
管理核心	强调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但管理架构相对扁平（主要负责人—安全管理员）。	构建了清晰的“主要负责人→安全总监→安全员”三层管理架构，并明确了各层级的职责。	将责任体系具体化、层级化。从“有人管”进化为“有明确的、不同层级的人各司其职地管”，强化了组织保障。
核心机制	提及隐患排查治理，但未形成系统化的日常工作机制。	全面引入并细化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机制，要求制定《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》。	管理模式的根本性转变。从被动应对检查，转向主动、常态化、制度化的风险自我管控。这是落实主体责任的“抓手”。
术语变化	安全管理负责人、安全管理员	安全总监、安全员	术语与74号令保持一致，职位名称的变化也体现了职责的升级和明确。安全总监进入管理层，安全员责任到台（套）。
章节结构	1. 总则； 2. 使用单位及其人员； 3. 使用登记； 4. 附则	1. 总则； 2. 使用单位及其人员； 3. 使用管理基本要求； 4. 使用登记； 5. 附则	将原第二章中部分管理要求（如技术档案、维护保养、定期检验等）和第三章的使用登记进行整合，独立成章。“使用管理基本要求”成为新版的核心章节，将所有日常管理活动系统地组织在一起。

### 三、逐章逐条主要变化对比

#### 3.1 第1章 总则

条款	TSG 08-2017	TSG 08-2026	变化分析与解读
1.1 目的	为规范特种设备使用管理，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经济运行...	内容基本一致，增加了“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”的表述。	更明确地强调了本次修订的核心目标。
1.4.3 监督检查	对已经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...实施现场监督检查。	增加了“运用信息化系统...实施非现场监督检查”。	适应数字化监管趋势，丰富了监督检查手段，提高监管效率。

## 3.2 第2章 使用单位及其人员(核心变化章节)

条款	TSG 08-2017	TSG 08-2026	变化分析与解读
2.1 使用单位含义	2.1.2 特别规定中,列举了电梯(未移交、委托、自管)的情况。	删除了关于电梯的具体规定,保留了气瓶的规定。	可能是考虑到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中已对电梯使用单位有更明确界定,或将其统一到一般原则中,避免重复和冲突。
2.2 使用单位主要义务	列举了 10 项义务。	在原 10 项基础上,将“隐患排查”升级为“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”,并明确要求“制定《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》”和“建立健全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工作制度”。	将 74 号令的核心要求直接写入使用单位的基本义务,成为法定职责。这是整个规则修订的基石。
2.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	2.3.2 机构设置条件:(2) 使用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电梯的... (5) 使用特种设备(不含气瓶)总量大于 50 台(含 50 台)的。	2.3.2 机构设置条件:(2) 明确为“使用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电梯的,或者在公众聚集场所使用 30 台以上(含 30 台)电梯的”。(5) 新增“使用 50km 以上(含 50km) 压力管道的”。(6) 明确为“使用各类特种设备(不含气瓶)总量 50 台以上(含 50 台)的”。	对设置机构的门槛进行了微调和明确。增加了长输/公用管道的量化标准,体现了对压力管道管理的加强。对公众聚集场所电梯数量做了明确。

## 3.2 第2章 使用单位及其人员(核心变化章节)

2.4 主要负责人	2.4.1 主要负责人：对其单位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节能负总责。职责描述较为概括。	职责细化并明确：(1)建立长效机制；(2)落实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；(3)支持和保障安全总监、安全员履职。	将主要负责人的责任从“负总责”的定性描述，转化为三项具体的、可考核的职责，确保其真正履行领导和支持作用。
2.5 安全管理人员(新增架构)	2.4.2 安全管理负责人、安全管理员	全新架构：2.5.1 安全总监(主管安全的管理层人员) 2.5.2 安全员(具体负责安全管理的操作层人员) 2.5.3 节能管理人员(独立保留)	最大的结构性变化。将原“安全管理负责人”和“安全管理员”的职责进行重组和升级，形成“总监+安全员”的双层负责制，责任链条更清晰。
2.5.1.1 安全总监职责	(原安全管理负责人职责)	职责大幅扩展和细化： 新增(6)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风险评价工作，制定并落实风险防控措施。 新增(7)对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，并且组织开展特种设备风险隐患排查。 新增(8)当安全员报告严重事故隐患时，应当组织分析研判，采取处置措施。	安全总监的职责从“协助”和“组织制定制度”，升级为主动的风险评价、隐患排查的组织者和重大隐患的研判处置者。其管理职能和决策地位显著提升。

## 3.2 第2章 使用单位及其人员(核心变化章节)

2.5.2.1 安全员职责	(原安全管理员职责)	职责更加具体和下沉： 新增(4)根据《风险管控清单》，组织巡检，监督检查作业人员工作，纠正违章。 新增(9)内容被整合进(4)。明确其工作与“日管控”直接相关。	安全员的职责从“建档、办证、培训、报检”等事务性工作，下沉到一线巡检、监督检查和风险隐患的一手发现与上报，成为“日管控”的具体执行者。
2.5.2.2 安全员配备	2.4.2.2.2 安全管理员配备：符合条件的单位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并取证。	要求“逐台(套)明确负责的安全员”。取证条件中，增加了(4)使用10km以上压力管道的。	“逐台(套)明确”是关键，将责任压实到具体个人，避免责任悬空。压力管道再次被纳入高风险管理范畴。
2.6 作业人员	2.4.4 作业人员	2.6.2 作业人员配备：删除了“医院病床电梯...应当由持证人员操作”的特别规定。	可能的原因是该规定与电梯司机取证要求的变化有关，或将其纳入更通用的管理原则中。但这并不意味着电梯可以随意由无证人员操作，仍需符合操作规程和安全要求。

### 3.3 第3章 使用管理基本要求 (全新整合章节)

条款	TSG 08-2017	TSG 08-2026	变化分析与解读
3.1 安全与节能管理制度	2.6.1 安全节能管理制度	新增 (4) 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、隐患排查、隐患治理以及落实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要求的相关制度。	将“日周月”机制明确为必须建立的制度之一，使其从原则性要求落地为具体的文件化管理规定。
3.3 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档案	2.5 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档案	新增(9)《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》及相关工作记录。 明确(10)定期检验报告、定期自行检查记录(报告)或者自行检测报告。	将风险管控清单和工作记录正式纳入技术档案，使得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的过程和结果都有据可查，实现了管理闭环。
3.5 定期自行检查	2.7.2 定期自行检查	在注3-4中，明确了“整改后合格”“允许监控使用”等也统称为合格。	对检验结论的合格范畴做了更包容和明确的定义，有利于实际操作。
3.6 定期检验	2.10 定期检验	新增(2)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、流动式起重机、场(厂)内专用机动车辆、移动式压力容器、车用气瓶可以在异地(非使用登记地)进行定期检验。并规定了报告报送要求。	明确了异地检验的适用设备范围，解决了流动作业设备的实际困难，更具操作性。

### 3.3 第3章 使用管理基本要求 (全新整合章节)

3.7 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(全新核心)	2.11 隐患排查与异常情况处理	全新章节, 全面系统化: 3.7.1 风险管控: 要求制定并及时修订《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》。 3.7.2 隐患排查: 明确安全总监组织安全员、作业人员进行隐患排查、日常巡检, 形成工作记录。将试运行检查 (原 2.7.3) 并入此处。 3.7.3 隐患治理: 明确了一般事故隐患和严重 (重大) 事故隐患的处理流程, 强调隐患消除后方可继续使用。	这是将 74 号令精神转化为技术规范的最核心部分。建立了“风险识别 (清单) - 隐患排查 (日管控) - 隐患治理 (消除)”的完整链条, 实现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体系化、流程化。
3.10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	2.14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	明确需要“由使用单位安全总监同意, 并且报主要负责人批准”。新增注 3-5, 明确整机使用时间的计算方法 (不含停用时间)。	将审批流程与新的管理层级挂钩, 落实了安全总监和主要负责人的签字批准责任。时间计算方法的明确, 减少了争议。

### 3.4 第4章 使用登记

条款	TSG 08-2017	TSG 08-2026	变化分析与解读
4.1 一般要求	3.1 一般要求	<p>(2) 将“流动作业的特种设备”明确为“移动式压力容器、车用气瓶、流动式起重机、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”。并增加了流动式起重机和场车出租时的新规定（也可向承租单位所在地登记）。</p> <p>(4) 登记机关应优先采用网上申报，能够在线核验的材料不得要求线下提交。</p> <p>(5) 除本规则要求外，不得要求提交其他材料。</p>	进一步细化，增加了灵活性（如出租设备异地登记），并大力推行“放管服”和信息化，减轻企业负担，优化营商环境。

## 3.4 第4章 使用登记

4.8 变更登记 (结构重组)	3.8 变更登记	<p>结构重组并细化:</p> <p>4.8.2 移装变更细分为“行政区域内”和“跨区域”(迁出、迁入)。</p> <p>4.8.3 单位变更细分为“产权变化”和“产权未变化(共有产权)”。</p> <p>4.8.5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,要求在原登记证上标注“超设计使用年限”。</p>	<p>流程设计更清晰,覆盖了所有可能的变更场景。</p> <p>“超设计使用年限”的强制标注,实现了对老旧设备的醒目管理。</p>
4.10 注销	3.10 报废	<p>新增“场(厂)内专用机动车辆注销登记还需交回车牌”。</p> <p>新增对“使用单位和产权单位注销、倒闭、迁移或者失联”情况下,登记机关的公告注销程序。</p>	<p>解决了“僵尸设备”和失联单位设备的管理难题,为登记机关提供了合法的处理途径。</p>

### 3.4 第4章 使用登记

4.12 使用标志	3.11 使用标志	<p>内容大幅扩充:4.12.2 详细规定了各类设备（锅炉、压力容器、起重机械、非公路旅游车、移动式压力容器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、电梯、车用气瓶）张贴或悬挂使用标志的具体位置。</p> <p>4.12.3 明确了新设备、定期检验后、改造变更等不同情况下，由谁（登记机关/检验机构）发放使用标志。</p>	解决了长期存在的“标志贴在哪、谁来贴”的模糊问题，使现场管理更加规范统一。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四、总结：三大核心变化

**1.责任体系重塑：**建立了“主要负责人-安全总监-安全员”的层级责任体系，将抽象的“主体责任”落实到具体的、不同层级的个人身上。

**2.管理机制创新：**将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制度全面融入规则，并配套以《安全风险管控清单》和技术档案记录，实现了风险管理的常态化和可追溯。

**3.管理要求精细化：**在登记、变更、标志张贴、移装、报废等各个环节，均进行了大量的细化和明确，解决了大量过去在实际操作中模糊不清的问题，使规则更具可操作性。